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在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补选陈培堃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副董事长陈培堃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补选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同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副董事长简历

陈培堃,男,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审计师,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瑞尔特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培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6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补选张东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张东文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张东文简历

张东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起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张东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证券号码:2022-07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铜业")的合资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太阳高新")在原材料采购、房屋及设备出租方面建立合作,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141.56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截至2022年11月30日)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南平太阳高新	电缆料	市场基准定价	40,676.07	0	20,542.8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南平太阳高新	房屋及设备	市场基准定价	465.49	0	416.18
合计				41,141.56	0	20,958.9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南平太阳高新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缆料	20,542.81	41,780.37	48.30%	-51.3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房屋及设备	416.18	450	73.28%	-7.52%
	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	电缆料	19.59	0	36.47%	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材料及其他	77.52	0	0.61%	100%
合计			21,056.10	42,230.37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永富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1号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代加工及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南平太阳高新总资产20,282.24万元,净资产10,677.58万元,营业收入39,991.19万元,净利润2,393.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南平太阳高新能够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运营状况良好。经查询,南平太阳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出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定价模式,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采购主要为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化学交联电缆料,交易定价是以招标价格为电缆料基价,在此基础上增加材料差价确定交易价格;委托加工主要是电缆料产品,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合同、协商一致的原则;房屋及设备出租价格按市场定价,参考相近地段房屋及同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框架合同,相关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同南平太阳高新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原材料直接从南平购买可以为公司节约材料运输费用及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且双方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经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艳舒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2年12月21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荣燊食品有限公司	0.00	483.01	不超过200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荣燊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B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1月30日,总资产14,686,635.74元,净资产:14,080,114.36元,营业收入:1,756,823.8元,净利润 :-619,885.64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猪耳、猪蹄等农产品及其他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合同价款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 3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540,566.0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00,000,000.00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120,000,000.00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80,223,207.57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40,000,000.0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00.00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9,975.00	565,203,207.57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1,096,792.43元,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540,566.02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540,566.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9,924,339.61	7,344,339.61	7,344,339.61
律师费用	10,23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13,207.54	-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29,245.28	46,226.41	46,226.41
合计	71,096,792.43	11,540,566.02	11,540,566.02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隆"或"交易对方")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傲截至股权交割日(即沈阳百傲100%股权转让给凯盛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沈阳百傲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100%股权调整为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82%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傲截至股权交割日(即2022年12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在沈阳百傲82%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审计确定前,按照调整后审计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与审计基准日至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账面损益金额之和的82%,对标的公司股权先行定价。交易对方凯盛隆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先行定价金额的51%,并完成股权过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百傲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210C025860号),审计基准日沈阳百傲经审计净资产为86,274,845.14元,与审计基准日至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账面损益金额之和共计77,097,574.90元,以此计算交易对方凯盛隆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先行定价金额的51%的金额为人民币3,225.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上述价款,并于当日办理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调整,是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且公司对沈阳百傲尚有未收回的借款及往来款,为加强公司对该部分借款及往来款收回情况的管理与监督,公司保留部分沈阳百傲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百傲18%的股权,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沈阳百傲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 将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YTJD94J

成立时间:2019年07月18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荣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隧道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家用电器、通用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铸锻件、模具、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荣照直接持有凯盛隆80%股份,为凯盛隆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信息

凯盛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0,606,989.83	171,239,119.38
负债总额	16,787,254.63	16,805,188.21
净资产	153,819,735.20	154,433,931.1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8,695,575.12	13,958,633.74
净利润	2,626,875.85	614,195.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06月11日

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沈阳百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沈阳百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7,751,419.92	332,628,838.43
负债总额	205,506,036.53	246,353,993.29
净资产	142,245,383.39	86,274,845.1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36,892,658.58	39,104,143.65
净利润	–42,113,799.56	–55,970,538.25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29日,沈阳百傲与公司存在为支持沈阳百傲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共计204,822,958.32元,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沈阳百傲就上述款项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沈阳百傲不晚于交割日之后24个月偿还全部借款及往来款,借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公司与凯盛隆双方谈判商定,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82%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傲截至股权交割日(即2022年12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凯盛隆于2022年5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当事人

股权出让方(甲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沈阳百傲截至股权交割日(即标的股权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交易支付安排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股权受让方向以股权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定金壹仟肆佰贰拾万元(小写:人民币1,420.00万元)。

2、股权受让方应自股权交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启动交割日审计,审计机构需经双方确认。

3、股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日审计,并确认转让价格,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向股权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首期股权转让款,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与定金之和应达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51%。

4、股权受让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一年内,向股权出让方账户汇入剩余的49%转让交割款。

(五)股权转让完成

沈阳百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股权受让方成为沈阳百傲的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若股权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股权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若标的股权已办理交割手续,股权出让方有权要求股权受让方返还标的股权或要求股权受让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若因股权出让方的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股权出让方所持有标的股权份额因自身及其母公司行政处罚、债务纠纷被司法冻结、质押等行为所造成违约)所造成股权受让方无法完成股权交割的,由股权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股权出让方须向股权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返还股权受让方已支付的前期股权转让价款本息(利息按照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上限,从交付之日起计算)。为此股权出让方承诺:股权出让方以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公司100%股权份额从公司应分配利润为其履约行为提供担保,承诺委托公司代为违约方偿还股权受让方本条所述违约金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息。

公司与凯盛隆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内容修改部分

1. 双方同意将"标的股权"修改为股权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00万元)。乙方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

2. 双方同意将"审计基准日"修改为2022年9月30日,并确认"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2月30日。

3. 双方同意,股权的转让价格变更为股权交割日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审计值的82%。

4. 双方同意,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审计确定前,按照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与审计基准日至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账面损益金额之和的82%,对标的股权先行定价。乙方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先行定价金额的51%,并完成股权过户。

5. 过户完成之后,由经双方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割日审计,确定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乙方应在不晚于2023年12月30日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6. 股权过户完成后,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目标公司82%的权益和自股权交割日起的后续股东义务,按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公司利润并承担亏损。

7. 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与甲方就其与甲方截至2022年12月29日的204,822,958.32元借款及往来款签订借款协议,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后24个月偿还相应借款及往来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该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协议各方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另行签订的递交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应符合原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如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存在抵触的,以原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为准。

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如本次交易完成)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截至2022年12月29日,沈阳百傲向本公司借款本息和及往来款共计204,822,958.32元。公司与凯盛隆约定,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沈阳百傲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后24个月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往来款。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系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所致。沈阳百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沈阳百傲将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后24个月偿还全部204,822,958.32元借款及往来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

九、出售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百傲18%的股权,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公司业务和管理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同意沈阳百傲与公司就其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9日的204,822,958.32元借款及往来款签订借款协议,沈阳百傲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后24个月偿还相应借款及往来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9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及"两馆两中心"项目地块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30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和三级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新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兴")与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签署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原签订的《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

同日,黑牡丹置业与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由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即"两馆两中心"项目)实施收储,项目地块收储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0,175.93万元,后续双方将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的复核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收储价格。

● 本次协议终止及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终止及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及终止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及三级全资子公司牡丹新兴联合体收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来的《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黑牡丹置业和牡丹新兴联合体为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PPP项目的成交单位(详见公司公告2017-035)。

2017年11月,黑牡丹置业和牡丹新兴与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两部分: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不含建设期)15年;在15年的运营期内,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每年向黑牡丹置业和牡丹新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69,413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7-051)。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对"两馆两中心"项目进行调整的相关要求,《特许经营协议》需提前终止,并对该项目地块进行收储。2022年12月30日,黑牡丹置业和牡丹新兴与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签署了《终止协议》,原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

二、本次收储情况

(一)本次收储概况

2022年12月30日,黑牡丹置业与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即"两馆两中心"项目)进行收储,收储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0,175.93万元,后续双方将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的复核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收储价格。

(二)本次收储方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

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9号

经营范围:负责实施新北区土地储备的具体工作。具体执行常编[2019]92号文件规定的主要职责。

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2、收储标的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收购乙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720号,不动产单元号:320411002007GB00316F01480001等,以下简称"该地块"],该地块面积30,256平方米(约合45.384亩),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全部房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以及地块范围内全部的附着物均在本收购范围内。乙方应保证上述房屋及附着物属自己所有并拥有合法所有权,并应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其它能证明房屋权属的合法手续。

3、收购款及支付方式

基于前期费用测算、方案审批等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收购该地块的收购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亿零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80,175.93万元)。上述收购总价包括甲方收购该地块的所有补偿费用(包括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补偿、地块范围内的房屋和附着物补偿及因地块收购而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支付乙方该地块收购补偿款分壹期支付: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80,175.93万元。

甲方收购该地块的收购总价¥80,175.93万元为暂定价格,后续双方将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的复核结果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本地块最终收购总价。

4、土地交付

乙方同意最迟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该地块及房屋、地上附着物移交给甲方。甲乙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5、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时移交该地块及房屋、附着物,若乙方不能按时移交的,每推迟一天,按该地块收购补偿款已付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60天乙方仍不能移交地块,则每超过一天,乙方必须支付甲方收购补偿款已付总额的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其他款项中直接扣划。

甲方若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收购补偿款,每超过一天,按拖欠乙方收购补偿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超过60天甲方仍没有支付收购补偿款,则每超过一天,按拖欠乙方收购补偿款的1.5‰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协议终止及项目地块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馆两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及项目地块被政府收储事项系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整体规划所开展的,属于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板块个别项目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变动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9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借款情况:

1、借款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港达")的少数股东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龙"),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3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借款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2、借款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盛房地产")的少数股东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光"),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77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0%,借款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3、借款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君港")的少数股东指定的江苏港龙及苏州君地鸿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地"),最高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借款利率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均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均系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指定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亦以同等条件向公司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借款。

●履行审议情况: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事项已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借款对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借款事项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公司部分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向其各股东提供了同等条件、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借款,具体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向少数股东江苏港龙按其所持49%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同时浙江港达以同等条件按公司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所持51%股权比例向黑牡丹置业提供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御盛房地产向少数股东无锡蓝光按其所持49%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同时御盛房地产以同等条件按公司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所持51%股权比例向黑牡丹置业提供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向少数股东指定的江苏港龙及苏州君地分别按其所持24.50%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同时牡丹君港以同等条件按公司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所持51%股权比例向黑牡丹置业提供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已与少数股东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单位(控股子公司)名称	借款对象	黑牡丹置业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最高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到期日
1	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49%	7,350.00	5%	2022/12/31
2	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49%	55,770.00	0%	2022/12/31
3	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24.50%	15,435.00	6.32%	2022/12/31
4		苏州君地鸿赞置业有限公司	51%	24.50%	15,435.00	6.32%	2022/12/31

以上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江苏港龙、无锡蓝光、苏州君地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以上对外借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对外借款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011、2022-021、2022-03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少数股东及黑牡丹置业签订了系列补充协议。本次签订的系列补充协议均符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本次签订的系列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12月30日,浙江港达与江苏港龙及黑牡丹置业签订《最高额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二)2022年12月30日,牡丹君港与江苏港龙、苏州君地及黑牡丹置业签订《关于常州市龙虎塘地块 (编号JZX20170702)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多方补充协议(四)》,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借款期限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调整为6%,借款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黑牡丹置业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80万元,股东指定借款单位江苏港龙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60万元,股东指定借款单位苏州君地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60万元。

(三)2022年12月30日,御盛房地产与无锡蓝光及黑牡丹置业签订《最高额借款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借款期限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系列补充协议签订后,所涉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少数股东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单位(控股子公司)名称	借款对象	黑牡丹置业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最高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到期日
1	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49%	7,350.00	5%	2024/12/31
2	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49%	55,770.00	0%	2024/12/31
3	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24.50%	1,960.00	6%	2024/12/31
4		苏州君地鸿赞置业有限公司	51%	24.50%	1,960.00	6%	2024/12/31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苑1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吕进亮

注册资本:4,285.7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建设、出租、出售、转让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港龙(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关系说明: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持股49%的股东,亦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持股24.50%的股东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借款对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港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6,481.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4,332.15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42,149.1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8,184.70万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0,088.15万元, 资产负债率87.27%。(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港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21,466.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8,133.22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33,332.8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4,585.5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87.14万元。(未经审计)

(二)苏州君地鸿赞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君地鸿赞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5号君风生活广场8幢24001室

法定代表人:YAO XUSHENG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在苏地2012–G–160号地块上从事商业房地产及配套用房等普通地产的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销售: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安防设备、酒店用品、劳保用品、文体用品;并提供保养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君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鸿赞有限公司持股40%。

关系说明: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持股24.50%的股东鸿丽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借款对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君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738.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518.3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8,219.8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05.4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苏州君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410.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515.06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7,895.2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7.47万元。(未经审计)

(三)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国际轻纺城13号房2N18室

法定代表人:赵普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和骏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70%、新余金投长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关系说明: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御盛房地产持股49%的股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蓝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545.6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009.7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464.0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46.2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2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无锡蓝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589.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006.20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416.8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34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港龙、苏州君地、无锡蓝光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浙江港达已向江苏港龙提供4,504.00万元借款,御盛房地产已向无锡蓝光提供17,060.00万元借款,牡丹君港已向江苏港龙提供1,960.00万元借款、已向苏州君地提供1,960.00万元借款,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对外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江苏港龙、无锡蓝光及少数股东指定的江苏港龙和苏州君地按少数股东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同时,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以同等条件按黑牡丹置业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向黑牡丹置业提供借款。本次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本次借款对象经营正常,具备偿还能力,控股子公司可在项目竣工结算利润分配时抵减已借给少数股东且未偿还的财务资助金额,故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2–011、2022–021)。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74,127.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